## 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三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赵斌,男,1974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 洪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斌犯运输毒 品罪, 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 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 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 第7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 字第 1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351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十年;于 2021年 07月 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43年 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52元,账户余额34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